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人民币15,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0951】、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20908001】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天然气")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2022年09月07日,公司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0951】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性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0951】	15,000	1.50-3.6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2、2022年09月08日,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20908001】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性结构性存款【CC49220908001】	15,000	1.50-3.2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计划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法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0951】具体条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性质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存款规模	[15,000]万元
存款期限	[90]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起息日(成立日)	[2022]年[09]月[09]日
到期日	[2022]年[12]月[08]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实际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6100%】(年率)。

2、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20908001】具体条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规模	[15,000]万元
存款期限	[91]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起息日(成立日)	[2022]年[09]月[09]日
到期日	[2022]年[12]月[09]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99.5%),则浮动收益率=[1.74%]/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99.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率=[1.53%]/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88)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6,959.10	561,94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063.44	264,018.20
总负债	233,075.84	271,400.26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3,667.18	294,65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37.60	12,54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17.72	16,623.13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原因遭受损失。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	170,000.00	1251.95	50,000.00
合计		220,000.00	170,000.00	1251.95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5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丰杰")持有公司股份598,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85%;股东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深圳德慧九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79,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7%;股东李广新持有公司股份1,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31%。德丰杰、德慧投资、李广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2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16393号3幢A15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5%,上海龙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995%,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企业名称	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名为深圳德慧九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1区A5002-89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孙雪英14.4%,尹静11.0%

3、信息披露义务人3

自然人名称	李广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0419631102****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德丰杰	集中竞价	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8日	520,486	0.5984%
德慧投资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8日-2022年9月9日	200,000	0.2299%
	集中竞价	2022年8月19日-2022年9月8日	860,464	0.9893%
合计			1,580,950	1.817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德丰杰	无限售流通股份	1,119,350	1.2869%	598,864	0.6885%
德慧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份	1,939,600	2.2299%	879,136	1.0107%
李广新	无限售流通股份	1,290,000	1.4831%	1,290,000	1.4831%
合计		4,348,950	4.9999%	2,768,000	3.1823%

(四)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分别于2022年5月14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29日、2022年7月26日和2022年9月7日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2022-031、2022-036、2022-041、2022-053),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于2022年7月1日和2022年7月29日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2022-04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德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德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泰新光
股票代码:688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16393号3幢A158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717号会德丰国际广场3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1区A5002-891号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D2区1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李广新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9月9日

信息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海泰新光	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德丰杰	指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德慧投资	指	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李广新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义务披露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16393号3幢A15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0559111143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11-01至2022-10-31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李广新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名为深圳德慧九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1区A5002-89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1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1JFX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10-30至2024-10-3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李广新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自然人名称	李广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0419631102****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之间的关系

德丰杰、德慧投资系同一控制下的投资机构,李广新先生为德丰杰、德慧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履行本轮股份减持计划,且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且暂无增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823%。

公司2022年3月12日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因自身资金需求,德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德慧投资、海南德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德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鼎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218,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8981%。

公司2022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德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德慧投资、德鼎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1,2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31%,德鼎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受让人李广新先生为公司股东德丰杰、德慧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2022年7月1日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德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德慧投资、李广新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达到5%,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1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1823%。

公司2022年7月29日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德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德慧投资、李广新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达到4.9999%,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48,950股,占股比例降至公司股份总数5%以下。

信息披露人自3月17日至2022年9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0%。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23%。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在2022年8月3日到2022年9月9日期间,信息披露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68,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24%。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德慧投资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8日-2022年9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0.2299%
德慧投资	集中竞价	2022年8月19日-2022年9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860,464	0.9893%
德丰杰	集中竞价	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520,486	0.5984%
合计				1,580,950	1.817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德丰杰	无限售流通股	1,119,350	1.2869%	598,864	0.6885%
德慧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939,600	2.2299%	879,136	1.0107%
李广新	无限售流通股	1,290,000	1.4831%	1,290,000	1.4831%
合计		4,348,950	4.9999%	2,768,000	3.182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4,348,950股减少至2,768,000股,持股比例由4.9999%减少至3.182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1:德丰杰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大宗交易	2022年5月11日-2022年6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0.8623%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10日-2022年7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30,650	4.7490%
合计				4,880,650	5.6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2:德慧投资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27日-2022年7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66,600	1.5712%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9日-2022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869,800	1.0000%
合计				2,236,400	2.5712%

信息披露义务人3:李广新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股份种类	增持数量	增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90,000	1.4831%
合计				1,290,000	1.4831%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29日、2022年7月26日和2022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2022-031、2022-036、2022-041、2022-053),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于2022年7月1日和2022年7月29日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2022-04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被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2: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3(签字):李广新

日期:2022年9月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
股票简称	海泰新光	股票代码	688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16393号3幢A15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1区A5002-89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李广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3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4,348,950 持股比例: 4.9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 1,580,950 变动比例: 1.8176% 变动后数量:2,768,000 变动后比例:3.18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未来12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2: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3(签字):李广新

日期: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2-02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9月29日,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截至2022年9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2-03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2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1座17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6日

至2022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5	华扬联众	2022/9/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2年9月21日(周三,上午9:30－11:00,下午2:30－4:30)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号会议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4.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 预计会期半天,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

联系人:罗耀菲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传真:010－65648123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3. 会议登记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耀菲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传真:010-65648123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2-03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3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9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1年。同意该授信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2-03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3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9日14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1年。同意该授信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2-03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储存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6,936,88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4.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119,908.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98,997.06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77,320,911.7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15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16日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BJAA190377"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2、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2年9月8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926.65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320,911.74元,低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909,266,500.00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435,989,600.00	355,583,600.00	188,320,911.74	4,424,615.72
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221,601,500.00	186,079,800.00	0	0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07,601,700.00	97,603,100.00	76,000,00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合计	1,035,192,800.00	909,266,500.00	377,320,911.74	117,424,615.7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117,424,615.72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1,112,046.64元。2022年9月8日,公司已将前次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发布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2-03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深圳")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拟对全资子公司华扬深圳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华扬深圳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拟对全资子公司华扬深圳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审议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担保主体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具体的担保金额等内容将根据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确定。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T5F4X

法定代表人:高翔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数字技术、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华扬深圳100%股权,华扬深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华扬深圳总资产为人民币12,916.0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892.4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5,28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713.8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23.6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1,943.8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9.37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华扬深圳总资产为人民币16,701.0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563.1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454.7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37.8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689.5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4.2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对象华扬深圳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华扬深圳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担保金额等内容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就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及相关担保合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1年。同意该授信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考虑了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066.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79%,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